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3月16日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唐和平先生、曾勇先生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唐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曾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

唐和平先生、曾勇先生简历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